2018年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预算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委工作思路、总结、报告和市委领导重要讲话稿等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情况的综合调研，向中办、省委和市委及时反映基层工作情况、动态，提供信息、提出建议，为市委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办好有关内部刊物。

（二）负责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和省委领导批示件、中办和省委办查办件、省委和市委指示、省委和市委领导批示的转达与催办落实，省、市人大和政协交办的议案、提案的贯彻执行和处理落实，并及时做好反馈工作。

（三）负责中央、省委和市委日常来往公文的处理和以市委、市委办公厅名义发布的文件起草、审核、拟办、印制、分发、清退、立卷、归档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县团级以上单位的文件交换和市行政中心各单位的信件投递和报刊杂志的传递工作。

（四）负责市党代会、党代表会议、全委（扩大）会议、书记办公会、市委常委会以及市委召开的专题工作会、汇报会、座谈会、秘书长联席会等的会务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市委驻会领导的秘书工作，协调、安排市委领导的日常活动，协调其它市领导班子的有关重大活动。

（五）承担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交办的党建工作任务，联系协调党建有关部门工作。负责全市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开展党建调研；管理市委党建专项经费。

（六）负责市委值班工作，及时向市委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并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区向市委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对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各有关部门对市委的请示报告件提出拟办意见，并根据市委、市委领导指示做出答复和协调处理。

（七）负责组织、协调、参与接待来厦视察、考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办公厅及其直属单位人员，各省、市、自治区、地(市)级党委(含办公厅、室)领导及所率团组，退居二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随员，以及省委办公厅或市领导通知接待的有关人员；协调、参与接待来厦视察、考察的中央军委、各总部领导，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组织协调需市委负责的全市重大接待活动。

（八）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机关效能建设和督查工作；拟订全市性机关效能建设有关制度，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效能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办理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的效能问题的投诉；实施效能问责和受理不服效能问责的申诉；完成市机关效能建设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协调指导全市党委办公厅（室）系统的有关业务工作和办公自动化工作。

（十）管理市委机要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接待办公室。

（十一）为主管理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并对其应履行的职责进行指导监督。

（十二）管理市委党史研究室等辖属事业单位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 市委办公厅 | 全额拨款 行政单位 | 87 | 8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的关键一年。办公厅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贴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按照市委七个方面“走前列、作示范”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自觉践行“五个坚持”，以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和优质高效的“三服务”水平，把各项工作落实好、完成好, 为我市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主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围绕“六个聚焦”，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全党来一个大学习”的要求，把学习宣传活动持续引向深入、推向高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目标任务。发挥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龙头作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为发挥好办公厅“三服务”职能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二）突出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提升文字、协调、落实、应急能力，为领导提供更好的决策建议，更好的发挥“参谋部”、“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提升文字信息服务能力，发挥好信息主渠道作用，充分挖掘厦门工作特色亮点，总结提炼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经验做法，切实为市委领导掌握情况、指导工作提供依据。提升调查研究能力，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深度调查研究，争取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供领导借鉴和参考。

**（三）加强统筹协调，更好地发挥运转中枢作用**。认真履行承上启下、沟通内外、协调左右的职责, 精心做好服务。主动对标省委办公厅，多做牵头协调的工作，进一步优化各套班子办公厅无缝对接的工作协调机制，提高工作预见性和前瞻性，统筹调度各单位、各部门精准落实好市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市委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统筹协调，早介入、早谋划、早准备。加强值班应急、信息报送、文电运转、公文办理、机要交通传递等各项工作，做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力、运转快捷、高效落实。

**（四）狠抓督查督办，更好地推进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决策督查、专项查办、督查调研等工作，提升督查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实效。发挥各级效能建设单位主体主责作用，加强教育、制度、监督、提升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和机关内部管理事项“马上就办”等制度建设，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形成督查合力，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社会保障民生补短板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不断改进督查方式方法，加快12345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增强督查权威，提高督查实效，确保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五）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办公厅业务运行**。立足日常服务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后勤保障、安全保密等运行保障水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执行办法，进一步提高“三服务”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加强机要保密、机要交通和信息化保障工作，做到衔接顺畅、保障有力，确保密码安全、通信畅通、核心秘密载体传递安全高效。积极响应节约型机关建设，勤俭办事，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按需更新办公设备，逐步提高办公保障水平。

**（六）持续改进作风，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切实搞好厅务会自身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四风”，营造风清气正、勤政廉洁的工作氛围。开展好“党支部基本建设年”活动，用好“党建e家”平台，提升办公厅各党支部规范化水平。着眼“三服务”事业长远发展的现实需要，坚持“五个过硬”，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培训轮岗，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

四、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本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为3958.8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780.23万元，增长19.71％，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95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58.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本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为3958.8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780.23万元，增长19.7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510.9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68.00万元，公用支出642.96万元；

2.项目支出447.87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58.8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780.23万元，增长19.71％，主要是原因由于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长879.01万元,主要是原因由于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减少98.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新增基建项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101（项级科目）3,036.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2013102（项级科目）436.87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信息经费、督查、经济办刊费（印刷）、机要交通处业务费、文件材料印刷费、《决策与参考》费用、市领导慰问、重要会议费、特别信息费、设备维护及升级、市效能工作经费等支出、购置专用设备、市电子政务内网接入第一期年租金等。

（三）2060599（项级科目）11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市委督查决策业务系统的建设；通过建设市委办（机要局、效能督查办）内部网络2个项目尾款。

（四）2080501（项级科目）172.9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2080505（项级科目）209.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项级科目）68.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支出。

（七）2101103（项级科目）23.2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致。原因是无安排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5.5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致，原因参照上年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18.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8.6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致，原因车辆数辆及定额未变动。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6.3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57.33万元，增长27.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造成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万元。为2017年项目尾款。

九、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